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沈广仟先生推荐，并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同意推选丁耀良先生（丁耀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丁耀良先生简历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丁耀良先生简历

丁耀良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上海大学，获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上海市临床检验中心，参与上海市临床检验质量控制工作。2000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仪器部总监、技术部总监。2016年1月至9月，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耀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